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33号

蒙阴县赵振宝石材加工厂：

注册号：371328300003453

投资人：赵振宝

地 址：蒙阴县蒙阴镇万家沟村

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至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一台叉车（规格型号：CPC30，出厂编号：D20309G5262）排气烟度进行了检测。检测报告显示，该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值平均值为 1.92m^{-1} ，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（ 1.61m^{-1} ）0.19倍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：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（FDL202210090257）；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10月9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，2022年10月20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33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

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5日